

# 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6 號 6 樓  
傳真：02-25469164  
承辦人：廖苡琇  
電話：02-66177599 分機 238  
E-Mail：mayalih@taaze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學商字第 10000106080800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 E-COUPON 更新方案，請協助轉知。

- 一、 讀冊生活每月提供公教人員 100 元折價券，原方案為 50 元\*1、25 元\*2，為鼓勵、推廣同仁閱讀習慣，一〇六年八月更新為 50 元\*2，福利全體公教同仁享有更多購書優惠。
- 二、 於讀冊生活 (<http://www.taaze.tw/index.html>) 首頁下方「全國公教員工專區」登入認證，即可每月獲得 100 元折價券 (50 元\*2) 享公教人員額外優惠；或請連至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網站 ([http://www.taaze.tw/gov\\_index.html](http://www.taaze.tw/gov_index.html))。
- 三、 讀冊生活折價券使用效期為該月月底前有效，特別推薦父親節書展優惠活動 ([http://www.taaze.tw/static\\_act/201707/fathersday/index.htm](http://www.taaze.tw/static_act/201707/fathersday/index.htm))。
- 四、 另希望本活動能以 email 形式寄發給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內全體同仁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-1793  
承辦人：賴玫蓓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  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539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E003924\_1\_16101040947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  
E-COUPON更新方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承作契約書」第5條規定及本方案承作廠商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8日學商字第100001060808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，請詳見以下網頁：[http://www.taaze.tw/gov\\_index.html](http://www.taaze.tw/gov_index.html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2017-08-16  
10:48:29  
章

給與科 收文:106/08/16



1060178779

有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廖怡雯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178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178779\_Attach01.PDF、1060178779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E-COUPON更新方案，  
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8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6005396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8/17



1060003976

有附件